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杨凌示范区公安局)的(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),属于(餐饮业);承接企业为(杨凌中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2778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7.9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),属于(餐饮业);承接企业为(杨凌中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2778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7.9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杨凌中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7月31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